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08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蔣叔揚

01
02
03
04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
10 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
11 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
12 臺幣（下同）2萬1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
13 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
14 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
15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陳羽瑄